十二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以下简称“咨询机构”）执业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设工程造价成果质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等法律法规，结合第十二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十二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均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咨询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行业协会配合开展行业自律。

第二章 备案与属地管理

**第四条** 咨询机构在本师开展业务前，应当向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信息备案，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驻本师技术负责人及执业人员名单、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见附表2、附表3）；

（三）信用承诺书（承诺依法执业、接受监管）。

**第五条** 备案有效期为2年，期满前30日内需重新提交材料；企业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更新备案。

**第六条** 外地咨询机构进入本师承接业务的，除备案外，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派驻常驻专业人员不少于3人。

第三章 执业行为规范

**第七条** 咨询机构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计价依据，禁止以下行为：

（一）恶意低价竞争或超资质等级承接业务；

（二）出具虚假造价成果文件或篡改工程量数据；

（三）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挂靠资质执业；

（四）泄露委托方商业秘密或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或者收费明显低于经营成本或以贿赂行为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七）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有关部门复核、审查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者较大误差等质量问题；

（八）伪造造价数据或者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九）未依照项目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施工合同相关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相关规定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十）未按要求及时报送企业信息、报表、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或报送虚假信息。

**第八条** 执业人员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计价依据，对执业人员的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须为本机构注册人员，且缴纳社保；

（二）造价文件编制、审核人员应签字盖章，落实终身责任制；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在编制完成签发前造价执业人员必须对文件全面校对、审核。重点校核咨询业务中所使用的基础资料是否全面、合规、准确，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竣工结算价（含编制说明或审核报告）应按照国家现行的计价规范和计量规范进行编制，项目组成完整、格式规范、表述清晰、无漏项；编写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价要做到内容完整、计价依据充分、费用构成清楚、计算准确、结果真实，计算误差率≤3%。 ≥3%约谈企业负责人，限期整改，记入信用档案，涉嫌违法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一年内累计2次的，暂停执业资格12个月；

（三）定期参加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30学时）；

（四）工程造价执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在非实际执业单位注册或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2）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3）以个人名义承接造价业务，或允许他人以本人的名义从事造价业务，或冒用他人的名义签署造价成果文件；

（4）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5）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执业印章、专用章；

（6）泄露在业务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7）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服务收费应明码标价，遵循市场调节价原则，不得以“阴阳合同”逃避监管。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信用评价

**第十条** 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抽查监管机制，每年按不低于30%的比例抽查咨询机构，重点检查：

（一）备案信息真实性；

（二）执业质量（随机抽取已完成项目复核）；

（三）人员到岗及社保缴纳情况。

**第十一条**实行信用分级管理

（一）信用评价指标包括：执业质量、工作成果、投诉处理、行政处罚等；

（二）评价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级，总得分85分以上（含85分）为优秀；总得分85分以下（含75分）75分以上为良好；总得分75分以下60分以上（含60分）为一般；总得分60分以下为较差。信用评价得分60分以下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及造价执业人员，列入本师中介机构不良行为记录，每年向社会公示；

（三）信用等级为A级的咨询机构，可享受简化备案、优先推荐政府项目等激励措施；D级机构列入重点监管名单，限制在本师投标、执业资格12个月；造价咨询机构及执业人员在非诚信执业时给国家或建设单位造成损失、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立公开举报渠道，对查实的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监督投诉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投诉电话：0991-3720893

监督投诉邮箱：bt12szjjywk@163.com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造价咨询机构备案登记表

2.咨询机构管理人员信息栏

3.企业执业人员信息栏

4.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信用评价承诺书

5.工程造价执业人员信用评价承诺书

6.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表

7.工程造价咨执业人员信用评价表

8.企业（个人）信用信息更新申请表

附表1

造价咨询机构备案登记表

填表单位名称（章）：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机构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  | 有效期 |  |
| 十二师域外企业入驻时间 |  | 有效期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主项资质等级或营业范围 |  |
| 企业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在疆（兵团）地址  |  |
|  （咨询机构名称）上述事项真实有效，申请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备案。 造价咨询机构公章： 咨询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备案机关章盖： 年 月 日注：此栏由十二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

附表2

咨询机构管理人员信息栏

填表单位名称（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证书名称 | 注册证书编号 | 职 称 |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咨询机构名称）上述事项真实有效，申请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备案。 造价咨询机构公章： 咨询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备案机关章盖： 年 月 日注：此栏由十二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

附表3

企业执业人员信息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证书名称 | 注册证书编号 | 职 称 | 岗位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咨询机构名称）上述事项真实有效，申请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备案。 造价咨询机构公章： 咨询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备案机关章盖： 年 月 日注：此栏由十二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

填表单位名称（章）：

附表4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信用评价承诺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企业根据《十二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现自愿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并郑重承诺提供的所有佐证资料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报送。

登记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

**工程造价执业人员信用评价承诺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企业根据《十二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现自愿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工程造价执业人员信用评价，并郑重承诺提供的所有佐证资料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报送。

登记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执业人员(签字、盖执业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评分判定 |
| 基准分 （100分） | 做好企业信息报送（50分） | 按照师要求及时办理企业信息报送。 | 以提供企业信息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分值上限为 50分。 |
| 人员配备（50分） | 符合三级审核的基本专业人员配备。 | 人员聘用合同和社保证明等以及现场核实为准，分值上限为50分。 |
| 扣分项 | 日常监管 | 未按本规定提交造价成果文件进行备案的，每个项目扣15分。 | 以监管检查结果、平常工作情况为准。 |
| 在年度造价咨询企业检查中，经责令整改后被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每次扣45分。 |
| 未完成建设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如未完成年度业务统计报表，不配合主管部门进行造价方面调研、检查等工作的，每次扣15分。 |
| 违法违规行为 | 允许其他企业或其他企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借用本企业名义从事造价咨询业务的，每次扣25分。 | 以生效的行政处罚文件或者通报材料为准，自发文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
|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每次扣25分。 |  |
| 转包或承接他人转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每次扣25分。 |
|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或者收费明显低于经营成本或以贿赂行为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每次扣45分。 |
| 故意抬高、压低价格、伪造造价数据或者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包括:1.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有关部门复核审查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者较大误差等问题。其中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竣工结算的误差超过3%，每次扣25分:2.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复核(鉴定)施工图预算工程竣工结算的误差超过3%，每次扣25分，超过5%，每次扣45分，其它由行政部门认定的伪造造价数据或者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每次扣45分。 |
| 泄露在业务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每次扣15分。 |
| 未依照项目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施工合同相关约定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每次扣15分。 |
| 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每次扣15分。 |
|  | 通报批评 | 被政府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或严重警告的，每次扣25分。 | 以行政部门相关文件为准;自发文之日有效期一年。 |

附表7

**工程造价咨执业人员信用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评分判定 |
| 基准分 （100分） | 基本信息申报(100分) | 姓名、学历、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编号及类别、注册单位、工作履历。申报情况与资格证书记载及注册情况一致。 | 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分值上限为 100分。 |
| 扣分项 | 违法违规行为 | 在非实际执业单位注册或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每次扣25分。 |  |
|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每次扣45 分。 |
| 以个人名义承接造价业务，或允许他人以本人的名义从事造价业务，或冒用他人的名义签署造价成果文件，每次扣25分。 |  |
|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包括：1.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有关部门复核、审查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者较大误差等问题，其中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竣工结算的误差超过3%，每次扣25分；2.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复核(鉴定)施工图预算、工程竣工结算的误差超过3%，每次扣25分，超过5%，每次扣45分，其它由行政部门认定的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每次扣 45分。 |  |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执业印章专用章，每次扣25分。 |  |
| 泄露在执业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每次扣15分。 |
| 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每次扣15分。 |
| 执业单位管理 | 因个人原因，不服从执业单位管理，给执业单位造成损失的，每次扣25分。 | 以执业单位提供证明材料为准。 |
| 执业行为失误 | 在执业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委托单位通报，给委托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每次扣25分，以委托单位提供证明材料为准。 |
| 通报批评 | 被政府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或严重警告的，每次扣25分。 | 以行政部门相关文件为准，自发文之日有效期一年。 |

附表8

企业（个人）信用信息更新申请表

|  |  |
| --- | --- |
| 申报企业（个人）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更新信息名称 |  |
| 更新证明材料 |  |
| 需说明的情况 |  |